**版本号：0617-2524HZ218220250817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办公教学一体化电子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4HZ2182**

**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幼儿园**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幼儿园委托，拟对办公教学一体化电子设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0617-2524HZ2182**

**二、项目名称：办公教学一体化电子设备**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幼儿园,位于西安高新区纬二十路以西，共设置9个教学班,可容纳幼儿270名,本次采购旨在为幼儿园配备集办公与教学功能于一体的电子设备，通过现代化技术手段优化办公流程，提高行政管理、家园沟通等工作的效率；同时，借助设备的多媒体功能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助力教师开展多样化的教学活动，促进幼儿在认知、语言等领域的发展，实现办公与教学的高效协同。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被授权代表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信用信息查询：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幼儿园**

地址： 西安高新区恒业大道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幼儿园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幼儿园

联系电话： 17629224330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蕾、李瑞

联系电话： 029-8965185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丁丽

联系电话：88333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04,642.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幼儿园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幼儿园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主要按采购文件和响应的投标文件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第十六幼儿园,位于西安高新区纬二十路以西，共设置9个教学班,可容纳幼儿270名,本次采购旨在为幼儿园配备集办公与教学功能于一体的电子设备，通过现代化技术手段优化办公流程，提高行政管理、家园沟通等工作的效率；同时，借助设备的多媒体功能丰富教学内容和形式，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助力教师开展多样化的教学活动，促进幼儿在认知、语言等领域的发展，实现办公与教学的高效协同。

本项目核心产品：行政办公计算机、交互智能平板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4,64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4,642.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办公教学一体化电子设备 | 1.00 | 304,642.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办公教学一体化电子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办公设备 |
| 2 |  | 行政办公计算机 8台 |
| 3 |  | 1.基本要求:国产自主品牌。 |
| 4 |  | 2.处理器:核数≥8核，主频≥2.7GHz。 |
| 5 |  | 3.内存配置：≥16GB DDR4内存，配置≥2个内存插槽，支持内存扩展。 |
| 6 |  | 4.显卡:集成高性能显卡。 |
| 7 |  | 5.硬盘:≥500GB M.2固态硬盘。 |
| 8 |  | 6.电源:电源功率≤180W，电源通过80PLUS认证。 |
| 9 |  | 7.网络:集成10/100/1000M及以上自适应以太网口。 |
| 10 |  | 8.接口扩展:≥1个PCIe x16，≥2个PCIe x1扩展槽；USB接口≥8个，音频接口：麦克风≥1个，耳机≥1个；后端≥3个Audio音频接口。 |
| 11 |  | 9.数据安全:USB支持BIOS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USB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
| 12 |  | 10.操作系统: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UOS教育版(提供正版证书)，同步预装国产正版办公和杀毒软件。 |
| 13 |  | 11.质控水平:MTBF≥200000小时，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
| 14 |  | 12.键鼠:配备鼠标、键盘。 |
| 15 |  | 13.显示器:≥22英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且分辨率≥1920\*1080。 |
| 16 |  | 14.售后服务:整机提供不少于5年原厂质保，不少于5年免费上门服务,官方质保400电话可查询。 |
| 17 |  | 笔记本 1台 |
| 18 |  | 1.基本要求:国产自主品牌，含预装正版系统操作软件。 |
| 19 |  | 2.处理器:核心数≥4核，主频≥3.0GHz。 |
| 20 |  | 3.内存:容量≥16GB，DDR4，内存插槽≥2个，最高可支持内存≥32GB 。 |
| 21 |  | 4.显卡:集成高性能显卡。 |
| 22 |  | 5.硬盘:配置≥500GB M.2 NVMe 固态硬盘，支持容量扩展。 |
| 23 |  | 6.接口:USB3.0接口≥2个，USB-C接口≥2个，标准RJ45网口≥1个，HDMI接口≥1个。 |
| 24 |  | 7.屏幕:≤14英寸, 分辨率1920\*1080，支持≥180°开合。 |
| 25 |  | 8.电池:电池容量≥60WH，适配器功率≥65W，适配器输出接口形态Type-C。 |
| 26 |  | 9.无线网络:支持WiFi6并向下兼容，支持蓝牙5.0及以上。 |
| 27 |  | 10.摄像头:720P分辨率，具备物理滑盖，可物理遮挡保护隐私。 |
| 28 |  | 11.重量：≤1.5kg。 |
| 29 |  | 12.数据安全:BIOS级USB屏蔽，智能USB保护识别存储设备。 |
| 30 |  | 13.操作系统: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UOS教育版(提供正版证书)，同步预装国产正版办公和杀毒软件。 |
| 31 |  | 14.质控水平:MTBF≥200000小时，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
| 32 |  | 15.售后服务:整机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不少于3年免费上门服务,官方质保400电话可查询。 |
| 33 |  | 16.附件：原厂笔记本包及无线鼠标。 |
| 34 |  | 复合打印机 1台 |
| 35 |  | IRC3322L |
| 36 |  | A4彩色喷墨打印机 4台 |
| 37 |  | 复印，扫描，打印，打印分辨率：4800dpi\*1200dpi；黑白文档每分钟可打印15.5页，彩色文档每分钟可打印8.5页，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标准进纸容量250页；标配自动输稿器可连续扫描。连接方式支持Wi-Fi，有线，USB。 |
| 38 |  | 针式打印机 1台 |
| 39 |  | 复写能力：7 份（ 1 份原件+6 份拷贝） ，标配wifi打印功能 |
| 40 |  | 碎纸机 1台 |
| 41 |  | 碎纸方式:碎状 |
| 42 |  | 碎纸效果:4×38mm |
| 43 |  | 碎纸能力:15张/次 |
| 44 |  | 碎纸速度:3.5米/分 |
| 45 |  | 碎纸宽度:220mm |
| 46 |  | 碎纸箱容积:26L |
| 47 |  | 产品尺寸:410×320×620mm |
| 48 |  | 产品重量:16kg |
| 49 |  | 电源电压:220V |
| 50 |  | 电源功率:180W |
| 51 |  | 工作噪音:58dB |
| 52 |  | 其它特性:碎光盘能力：1张/次；4×38mm |
| 53 |  | 对讲机 4台 |
| 54 |  | 8公里无障碍大功率对讲机 |
| 55 |  | 移动硬盘 2个 |
| 56 |  | 2T3.0移动硬盘 |
| 57 |  | 摄像机 1台 |
| 58 |  | 数码摄像机（含读卡器、内存卡） |
| 59 |  | 照相机 1台 |
| 60 |  | 含镜头及其他配件（读卡器、内存卡） |
| 61 |  | 二、多媒体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 62 |  | 专业幼教一体机 6台 |
| 63 |  | 一、外观结构设计 |
| 64 |  | 1.为防止儿童磕碰受伤，整机转角处采用内置硅胶防撞条设计，保护儿童安全。 |
| 65 |  | 2.整机玻璃厚度不超过4mm，表面书写硬度≥9H，具备防眩光效果。 |
| 66 |  | 3.整机屏幕采用≥75英寸超高清LED 液晶显示屏，屏幕支持3840\*2160分辨率。 |
| 67 |  | 4.整机外观无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转角及边框部位都经倒圆或者倒角处理，且倒圆半径不小于10mm 或者倒圆弧长不小于 15mm。 |
| 68 |  | 二、护眼设计 |
| 69 |  | 5.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A+级或以上标准。 |
| 70 |  | 6.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
| 71 |  | 三、整机接口设计要求 |
| 72 |  | 7.整机具备不少于2路前置双系统USB3.0接口,双系统USB3.0接口支持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
| 73 |  | 8.整机具备不少于1路前置Typec接口，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拍摄教室画面。 |
| 74 |  | 9.设备支持自定义前置“设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 |
| 75 |  | 四、安全设计 |
| 76 |  | 10.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满足IEC TR 62778:2014蓝光危害RG0级别 |
| 77 |  | 11.具备标准，节能，多媒体，智能模式；在智能模式下，整机可以根据显示内容自动调节，此模式可以进行开关。 |
| 78 |  | 12.整机具备多功能按键，用户使用多功能按键实现如下功能： |
| 79 |  | 1）通过该按键，默认情况下用户可以一键打开相机，相机录像过程中，再次点击录像按键，可以结束并保存录像； |
| 80 |  | 2）通过长按该按键，用户可以将window系统中已安装的应用定义为快捷按键，再次点击按键，可退出快捷按键关联的软件； |
| 81 |  | 五、内置PC模块设计 |
| 82 |  | 13.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
| 83 |  | 14.搭载Intel酷睿 i5CPU。内存：8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SSD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 |
| 84 |  | 15.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3个USB3.0 接口。 |
| 85 |  | 六、整机功能设计 |
| 86 |  | 16.整机具有减滤蓝光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让师生视力健康得到保障。 |
| 87 |  | 17.整机具备独立相机按键，支持用户使用相机按键，一键打开相机应用，相机录像过程中，再次点击相机按键，可以结束并保存录像。 |
| 88 |  | 18.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方便用户使用在线资源，可拍摄不低于13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远程巡课等应用，为保证摄像头稳定性，不接受外接摄像头。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89 |  | 19.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视场角≥120度画面。 |
| 90 |  | 20.整机内置AI语音操控模块，唤醒词激活后可通过语音控制整机快速开关白板软件、幼儿相机、幼教软件，屏幕亮度、待机及待机唤醒、关机。语义词库支持离线使用，在无网络环境下仍可进行语音交互。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91 |  | 21.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中高音≥2\*10W，背朝向低音≥20W，额定总功率≥40W。 |
| 92 |  | 2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
| 93 |  | 23.整机支持识别带NFC芯片的资源卡片，当资源卡片贴合整机NFC读卡区域，可与整机内置资源进行交互。 |
| 94 |  | 24.整机支持蓝牙功能且不低于蓝牙Bluetooth 5.2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1.20/LMP11.20。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95 |  | 七、触控性能要求 |
| 96 |  |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及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 |
| 97 |  | 教学用计算机 6台 |
| 98 |  | 1.基本要求:国产自主品牌。 |
| 99 |  | 2.处理器:核心数≥8核，主频≥3.0GHz，核心智能频率可提升至≥3.3GHz。 |
| 100 |  | 3.内存:配置≥16GB DDR4内存，配置≥2个内存插槽，支持内存扩展。 |
| 101 |  | 4.显卡:≥2G独立显卡，支持VGA+HDMI视频输出显示。 |
| 102 |  | 5.硬盘:≥500GB M.2接口NVME协议固态硬盘。 |
| 103 |  | 6.电源:电源功率≥260W；电源通过80PLUS认证。 |
| 104 |  | 7.网络:标配1个RJ45 10/100/1000M及以上自适应以太网口。 |
| 105 |  | 8.接口扩展:≥1个PCIe x16，≥1个PCIe x4，≥1个PCIe x1扩展槽；USB接口≥9个，串口≥1个；音频接口：麦克风≥1个，耳机≥1个；后端≥3个Audio音频接口。 |
| 106 |  | 9.数据安全:BIOS级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USB支持BIOS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置USB口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USB接口一键切换、前后置USB口分组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
| 107 |  | 10.操作系统:预装正版国产操作系统UOS教育版(提供正版证书)，同步预装国产正版办公和杀毒软件。 |
| 108 |  | 11.质控水平:MTBF≥200000小时，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
| 109 |  | 12.键鼠:配备鼠标、键盘。 |
| 110 |  | 13.显示器:配置≥22英寸LED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且分辨率≥1920\*1080。 |
| 111 |  | 14.售后服务:整机提供不少于5年原厂质保，不少于5年免费上门服务,官方质保400电话可查询。 |
| 112 |  | 音响 6个 |
| 113 |  | 蓝牙版电脑音响； |
| 114 |  | 输出功率:R/L(中高音):2W+2W |
| 115 |  | SW:4.5W |
| 116 |  | 信噪比: R/L: ≥85dB(A) |
| 117 |  | SW:≥70dB |
| 118 |  | 输入灵敏度:AUX输入R/L:500±50mV |
| 119 |  | SW:320±20mV |
| 120 |  | 蓝牙输入R/L:400±50mFFS |
| 121 |  | SW:200±20mFFS输入端口:AUX、蓝牙频响范围:R/L:70Hz-20KHz |
| 122 |  | SW:50Hz-180Hz声压总谐波失真:≤6% |
| 123 |  | 拉杆音响 1个 |
| 124 |  | 规格：8寸 |
| 125 |  | 信噪比：≥80dB(A) |
| 126 |  | 电池容量：6600mAh |
| 127 |  | 产品重量：约6.6kg |
| 128 |  | 音频输入：USB、TF卡、线路、蓝牙 |
| 129 |  | 产品尺寸：290x415x272mm |
| 130 |  | 三、会议室音视频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 131 |  | A、音响扩声系统 1台 |
| 132 |  | 数字媒体矩阵音频处理器 |
| 133 |  | 功能特点： |
| 134 |  | 模拟输入通道：4 |
| 135 |  | 功率放大器：4x150W 8ohms |
| 136 |  | 处理器：ADI SHARC 21489@450 MHz SIMD； DSP处理能力：400 MIPS，1.6 GFLOPS； |
| 137 |  | 采样率：48 kHz，± 100 ppm； 输入动态范围：110dB |
| 138 |  | 输 出 动 态 范 围 ：112dB THD+N：<-100dB @17dBu |
| 139 |  | 内置两进两出的USB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 |
| 140 |  | 如：ZOOM，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 |
| 141 |  | 两通道独立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回声消除幅度：60dB； 独立通道的AFC（反馈抑制），采用陷波式算法，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0dB； 噪声抑制（ANS），信噪比提升18dB |
| 142 |  | 闪避器（Ducker）； |
| 143 |  | 8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 |
| 144 |  | Parametric, Lowshelf, Highshelf, Lowpass, Highpass； |
| 145 |  | 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30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
| 146 |  | 具有中央控制功能，支持RS232、RS485、UDP三种控制方式，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
| 147 |  | DSP参数 |
| 148 |  | 处理器：ADI SHARC 21489 |
| 149 |  | 采样率/量化位数：48K/24bit |
| 150 |  | 模拟输入通道数量：4 |
| 151 |  | 输入增益：0/6/12/18/24/30/36/42/48 dB |
| 152 |  | 幻象电源：+48V/10mA max |
| 153 |  | 频率响应（20~20kHz）：±0.5dB |
| 154 |  | 最大电平：+18dBu |
| 155 |  | THD+N：<-100dB @17dBu |
| 156 |  | 动态范围（模拟通道）：110dB |
| 157 |  | 输入动态范围：110dB |
| 158 |  | 输出动态范围：112dB |
| 159 |  | 通道隔离度 @1kHz：108dB |
| 160 |  |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5.4KΩ |
| 161 |  |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600Ω |
| 162 |  | 系统延时：<3ms |
| 163 |  | 功放参数 |
| 164 |  | 输出功率（EIAJ测试标准）：立体声4\*150W/8Ω，桥接300W/8Ω |
| 165 |  | 输入灵敏率：2V |
| 166 |  | 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1W, 8Ω |
| 167 |  | 信噪比：>80dB (20Hz-20kHz, A weighted) |
| 168 |  | 串扰隔离：80dB@1kHz |
| 169 |  | THD＋N：< 0.08% from 0.1W to 1/2 power (typically <0.05%) |
| 170 |  | DIM100：< 0.2% from 0.1W to 1/2 power (typically <0.05%) |
| 171 |  | 输入阻抗：4.5kΩ balanced |
| 172 |  | 转换率：50V/μs@8Ω, input ﬁlter bypassed |
| 173 |  | 阻尼系数：>500@1KHz |
| 174 |  | 工作电源：90V-264V，50-60Hz |
| 175 |  | 尺寸（宽x深x高）：482x260x45mm |
| 176 |  | 重量：7kg |
| 177 |  | 液晶控制墙板（含poe供电盒） 1台 |
| 178 |  | 控制协议：UDP |
| 179 |  | 地址设定方式：TCP/IP |
| 180 |  | 信号线长度：100米 |
| 181 |  | 供电方式：PoE |
| 182 |  | 连接端口：RJ-45 |
| 183 |  | 功耗：<100mW |
| 184 |  | 可与全系列处理器配套使用 |
| 185 |  | 颜色：白色 |
| 186 |  | 材料：铝合金喷砂 |
| 187 |  | 支持32个菜单； |
| 188 |  | 控制基本音频功能或复杂的逻辑事件。 |
| 189 |  | 音量/静音，预设选择，房间组合等等 |
| 190 |  | 带OLED突出显示的电容式触摸。 |
| 191 |  | 通用安装，墙内或表面安装. |
| 192 |  | 垂直线阵列扬声器 4只 |
| 193 |  | 电声参数 |
| 194 |  | 频率响应范围 (-3 dB)：150 Hz - 17 kHz |
| 195 |  | 频率响应范围 (-6 dB)：140Hz-16kHz |
| 196 |  | 频率响应范围 (-10 dB)：100 Hz - 20 kHz |
| 197 |  | 覆盖范围 (-6dB) [H x V]：120°x60° |
| 198 |  | 标称阻抗 ：16Ω |
| 199 |  | 灵敏度：91dB |
| 200 |  | 峰值功率：400W |
| 201 |  | 持续功率：100W |
| 202 |  | 峰值声压级：123dB |
| 203 |  | 系统类型：无源系统 |
| 204 |  | 分频频点：- |
| 205 |  | 扬声器单元：2 x 3.5" 钕磁单元，1"音圈 |
| 206 |  | 箱体类型：倒相式 |
| 207 |  | 连接：输入 / 连接: 凤凰接口 MSTB 4-pins |
| 208 |  | 用户控制 ：两端输入选择拨档 |
| 209 |  | 线序：Pins 1+/1- or 2+/2- (可切换) |
| 210 |  | 机械结构 |
| 211 |  | 产品尺寸 [H x W x D](包含吊挂配件):247 x 118 x 155mm |
| 212 |  | 净重 ：2 kg |
| 213 |  | 包装尺寸[H x W x D]: 405 x 268 x 375 mm |
| 214 |  | 总重量:6.35 kg |
| 215 |  | 箱体材料：铝压铸外壳，塑料 |
| 216 |  | 箱体喷漆：黑色或白色聚脲喷漆 |
| 217 |  | 网罩：粉末涂层穿孔钢 |
| 218 |  | U段无线一拖四会议话筒 1套 |
| 219 |  | 产品描述: |
| 220 |  | 无线接收主机采用UHF射频载波信号传输,具有200个频点可调，超强的数据处理功能，性能稳定，采用类比音频信号转换技术DSP数位讯号，经数位调制/解调数位环境噪音抑制技术、视频跟踪系统和中央控制系统等设备配合使用，实现智能会议系统。 |
| 221 |  | 功能介绍： |
| 222 |  | 1.具备LCD液晶显示面板，显示RF（射频）信号，AF（音频）动态信号显示； |
| 223 |  | 2.主机采用PLL锁相环路电路设计，纯自动红外选讯接收方式； |
| 224 |  | 3.主机面板附带本通道音量大小调节； |
| 225 |  | 4.每个通道支持频点可调，可以16支单元同时使用； |
| 226 |  | 5.LCD屏可显示AF动态显示、RF射频频率显示、静音模式； |
| 227 |  | 6.通信频段740~790MHz； |
| 228 |  | 7.接收机可对某个频点锁频，可防止误操作。 |
| 229 |  | 技术参数： |
| 230 |  | 频率范围：740MHz—790MHz |
| 231 |  | 调节方式：FM |
| 232 |  | 频偏：±45KHz |
| 233 |  | T.H.D谐波失真：≤0.5% |
| 234 |  | 对频方式：红外自动对频 |
| 235 |  | 振荡模式：PLL锁相环路电路 |
| 236 |  | 灵敏度：15dBuV |
| 237 |  | 信噪比（S/N）：≥80dB |
| 238 |  | 灵敏度可调范围：00—40dBuV |
| 239 |  | 频率响应：20～18KHz |
| 240 |  | 平衡输出：0-0.5V/600Ω |
| 241 |  | 音频输出：0-0.5V/5KΩ |
| 242 |  | 电源：5号电池（两节） |
| 243 |  | 电源时序器 1台 |
| 244 |  | 功能描述： |
| 245 |  | 1.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1秒； |
| 246 |  | 2.整机容量32A； |
| 247 |  | 3.每路输出AC220V(10A)采用国标五孔插座； |
| 248 |  | 4.MCU控制的智能化设计，具有标准RS232 串口控制功能，连接集控系统； |
| 249 |  | 5.面板开关控制，可选钥匙锁； |
| 250 |  | 6.具有外控和级联控口。(REM IN 和STATUS OUT)； |
| 251 |  | 技术参数： |
| 252 |  | 结构：19英寸，1U标准机箱，黑色铝合金面。 |
| 253 |  | 电源Mains:AC 110V/AC 220V； |
| 254 |  | 总容量Overall Capacity:Maximal 32A； |
| 255 |  | 输出Output:Channel 1~8,10A 国标五孔插座； |
| 256 |  | 面板控制Panel control:时序控制开关； |
| 257 |  | 外部控制External control:DC5~24V 电压信号控制,标准RS232串口； |
| 258 |  | 重量Weight:2.5kg； |
| 259 |  | 尺寸Dimension:482×180×44(w×d×h/mm)； |
| 260 |  | 附件Accessories:说明书 保修卡。 |
| 261 |  | 设备机柜 1台 |
| 262 |  | 1米加厚 ，玻璃门带锁 |
| 263 |  | 线材及辅材 1批 |
| 264 |  | 电源线，音箱线、信号线、穿线管、接插件及其他辅材 |
| 265 |  | 技术服务费 1项 |
| 266 |  | 设备安装、调试、人工、运输费用等 |
| 267 |  | B显示系统 |
| 268 |  | 交互智能平板 1台 |
| 269 |  | 一、整体设计 |
| 270 |  |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
| 271 |  | 2.显示屏幕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 |
| 272 |  | 3.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且满足GB4943.1-2011标准中的防火要求。 |
| 273 |  | 4.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256灰阶以上，保证画面显示效果细腻。 |
| 274 | ▲ | 5.▲支持Windows系统及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275 | ▲ | 6.▲整机内置2.2声道音响，2个不低于10W中高音扬声器，2个不低于20W中低音扬声器，总功率不低于60W。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276 |  | 7.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85db，10米处声压级≥78dB。 |
| 277 |  | 8.整机具备不少于2路前置双系统USB3.0接口,双系统USB3.0接口支持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
| 278 |  | 9.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 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在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调节范围；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 |
| 279 |  | 10.在安卓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
| 280 | ▲ | 11.▲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281 |  | 三、整机功能 |
| 282 |  | 12.内置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0m。 |
| 283 | ▲ | 13.▲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1个，视场角≥120度，可拍摄≥1200万像素的照片。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284 |  | 14.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 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 |
| 285 |  | 15.设备支持标准、节能、多媒体等多种图像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等；支持屏幕色温调节及纹理透明的调节。 |
| 286 |  | 16.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可对对比度、图像亮度、亮度范围、色彩空间等调节设置。 |
| 287 | ▲ | 17.▲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288 |  | 18.手机投屏：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
| 289 |  | 19.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
| 290 | ▲ | 20.▲支持提笔书写，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当检测到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291 |  | 21.屏幕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支持无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屏幕上书写或点压时，屏幕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 |
| 292 | ▲ | 22.▲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 293 |  | 23.支持设置同一支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 |
| 294 |  | 24.设备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Android系统及Windows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
| 295 |  | 25.支持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熄屏、批注、桌面等。 |
| 296 |  | 26.支持设备教学桌面登录教师账号后，可自动获取并在桌面显示最近使用的教学课件，点击课件可直接进入授课模式；并支持查看所有个人教学课件资源。 |
| 297 |  | 四、白板软件 |
| 298 |  | 1.软件采用备授课结合，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满足教师被授课使用。 |
| 299 |  | 2.白板软件支持云课件功能，可云同步、云存储，老师可在任意教室登录获取课件，无需U盘存储；支持白板软件最小化。 |
| 300 |  | 3.软件菜单功能按钮/图标配备明确中文标识，并 支持开启或关闭，满足不同老师的使用习惯。 |
| 301 |  | 4.支持数学函数图像绘制功能，包含一次函数、二次函数、幂函数、指数函数、对数函数、三角函数等，可显示坐标网格，函数图生成后可重新编辑，支持输入函数表达式后，即时生成对应的函数图像，软件自带专业函数输入键盘，包含数学学科常用的各类函数符号，具有sin、cos、tan、log符号等。 |
| 302 |  | 5.软件支持分学科的模式设定，包含语文、数学、 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科学、音乐、美术、体育、信息等14类学科设定，每个学科的教学内容均归类在独立的学科内容中，适应教学的实际需要。 |
| 303 | ▲ | 7.▲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 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500G的个人云 空间，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
| 304 |  | 8.软件支持白板书写内容导出，格式支持PDF、图片等格式；教师对应课件支持二维码分享，学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带走课件内容。 |
| 305 |  | 9. 系统支持多种类活动项目，比如对比、竞赛、选词填空等，老师可以根据使用习惯一键生成对应游戏，方便教学使用。 |
| 306 |  | 10.物理实验包含教学中常用的实验内容不少于50个，支持初中、高中不同年级学段，方便日常上课使用。 |
| 307 |  | 11.支持学校校本资源建设，可支持多种类型资源上传，如doc,pdf,ppt,xls等，资源支持按年纪、学科等维度查看。 |
| 308 |  | 12.微课录制：支持对软件内容进行对应录制，录播内容支持本地保存与云端上传，方便教学使用。 |
| 309 |  | 13.课件支持4:3、16:9切换，便于对不同页面比例的PPT课件实现全屏展示。 |
| 310 |  | 14.图形工具：可一键绘制直线、虚线、箭头、正圆形、三角形、四边形、椭圆、平 行四边形 等30种以上图形；绘制任意多边形、五角星、大括号、旗子等特殊图 形；并可对图形颜色填充、阴影、外观、对齐、旋转等操作。 |
| 311 |  | 15.软件提供的工具菜单简单实用，包含小黑板、截图、录屏、撤销、放大镜、计时器、形状、思维导图、漫游、汉字、拼音、四线三格、插入素材等功能。 |
| 312 |  | 16.支持对录制的视频文件进行打点，可在进度条任意位 置设置多处开始播放节点，免去复杂的音视频剪辑，方便老师快速定位关键教学内容。 |
| 313 |  | 17.提供3D立体星球模型，支持360°自由旋转、缩放展示。 |
| 314 |  | 18.支持对课件内容添加蒙层工具，授课模式下可 通过擦除蒙层展现隐藏内容。 |
| 315 |  | ops电脑 1台 |
| 316 |  |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按压式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
| 317 |  | 搭载酷睿i5或以上配置CPU，内存：8 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 GB SSD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 |
| 318 |  |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3个USB3.0 接口。 |
| 319 |  | 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3个USB 接口。 |
| 320 |  | 移动支架 1套 |
| 321 |  | 定制 |
| 322 |  | 高新16幼闸机通道采购项目 |
| 323 |  | 单机芯摆闸 2台 |
| 324 |  | 1.具有故障自检和报警提示功能； |
| 325 |  | 2.通过主控板上的内置小按盘，可编程设备的运行状态； |
| 326 |  | 3.机械结构防夹、防碰伤功能，在摆臂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在规定的时间内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默认延时后再次复位（直到复位为止），且力度很小(≤2Kg)；防冲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闸信号时，摆臂自动锁死；摆臂同步可调（针对双摆情况）； |
| 327 |  | 4.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此次通行的权限；可调节常开或常闭，以满足不同场地的要求； |
| 328 |  | 5.延时自动复位，标准为开启后5秒自动复位；断电摆臂自动摆开、上电自动闭合，符合消防要求。 |
| 329 |  | 6.可与多种控制设备相挂接，接收继电器开关信号工作；单向、双向摆功能，可单向或双向控制人员进出；可直接通过管理计算机实现远程控制与管理； |
| 330 |  | 7.声（光）报警功能，含非法闯入报警、(反向闯入关闸)；等； |
| 331 |  | 8.其他功能：支持计数功能；支持防夹功能；精准的逻辑判断、红外复位功能(4或6对红外)；支持语音输出，人性化提示正确通行； |
| 332 |  | 9.其他参数：机箱材料： 国产标准(304号)不锈钢机箱摆臂传动角度：180度，摆动方向： 单向或双向 ，工作电压： AC220 ±10% V/50 ±10% HZ驱动电机： 直流有刷电机（24V），输入接口： 干接点信号或12V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的12V脉冲信号，驱动电流10mA通信接口： TCP/IP通讯，通行速度： 40人/分钟（常开），25-30人/分钟（常闭）闸门开、关时间： 1-2秒，上电后进入通行状态所需时间： 3秒，出现故障后的自动复位时间：10秒。工作环境：室内、室外（阴棚），温度：-15℃—60℃ 相对湿度：90%，不凝露 |
| 333 |  | 双机芯摆闸 1台 |
| 334 |  | 1.具有故障自检和报警提示功能； |
| 335 |  | 2.通过主控板上的内置小按盘，可编程设备的运行状态； |
| 336 |  | 3.机械结构防夹、防碰伤功能，在摆臂复位的过程中遇阻时，在规定的时间内电机自动停止工作，默认延时后再次复位（直到复位为止），且力度很小(≤2Kg)；防冲功能，在没有接收到开闸信号时，摆臂自动锁死；摆臂同步可调（针对双摆情况）； |
| 337 |  | 4.具有自动复位功能，开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行时，系统将自动取消用户的此次通行的权限；可调节常开或常闭，以满足不同场地的要求； |
| 338 |  | 5.延时自动复位，标准为开启后5秒自动复位；断电摆臂自动摆开、上电自动闭合，符合消防要求。 |
| 339 |  | 6.可与多种控制设备相挂接，接收继电器开关信号工作；单向、双向摆功能，可单向或双向控制人员进出；可直接通过管理计算机实现远程控制与管理； |
| 340 |  | 7.声（光）报警功能，含非法闯入报警、(反向闯入关闸)；等； |
| 341 |  | 8.其他功能：支持计数功能；支持防夹功能；精准的逻辑判断、红外复位功能(4或6对红外)；支持语音输出，人性化提示正确通行； |
| 342 |  | 9.其他参数：机箱材料： 国产标准(304号)不锈钢机箱摆臂传动角度：180度，摆动方向： 单向或双向 ，工作电压： AC220 ±10% V/50 ±10% HZ驱动电机： 直流有刷电机（24V），输入接口： 干接点信号或12V电平信号或脉宽100ms的12V脉冲信号，驱动电流10mA通信接口： TCP/IP通讯，通行速度： 40人/分钟（常开），25-30人/分钟（常闭）闸门开、关时间： 1-2秒，上电后进入通行状态所需时间： 3秒，出现故障后的自动复位时间：10秒。工作环境：室内、室外（阴棚），温度：-15℃—60℃ 相对湿度：90%，不凝露 |
| 343 |  | 读卡器 4台 |
| 344 |  | RFID射频技术研制而成，外壳为ABS材料，防尘、防潮、全密封设计。卡与读卡器无需接触，无损耗，可穿透非金属物体，具有接收灵敏度高、工作电流小、单直流电源供电、性价比高等特点。通讯格式： Wiegand26/34，工作电压： DC 12V，工作电流： ≤ 100mA，待机电流： ≤ 80mA，工作频率： 13.56MHz，读卡响应时间： 20ms，支持卡片： M-1； S50； S70，加密方式： TAP\_A，读卡距离： 5cm，外观尺寸： 86mm×86mm×20mm，数据传输距离： < 80 米，工作指示： 蜂鸣器、指示灯（蓝色、绿色），设备保护： 电源反接保护，数据线耐压保护（最高 ±15v），工作温度： -20.C~60.C，湿度： 5%--90%，防护等级： 环氧树脂灌胶IP66（全密封设计，防水防潮防尘） |
| 345 |  | 专用电源 1台 |
| 346 |  | 配套使用 |
| 347 |  | 四门双向控制器 1台 |
| 348 |  | 中央处理器： Texas Instrument ARM® Cortex-M3核32位以上的嵌入式处理器 |
| 349 |  | 程序记忆： 256MB ROM |
| 350 |  | 数据记忆： 512KB RAM+64MB Flash |
| 351 |  | 数据保护： 数据掉电保存时间为20年 |
| 352 |  | 支持三态检测： 门磁、开门按钮、辅助输入线被剪断时，控制器自检后通知后台软件报警） |
| 353 |  | 设备保护： 输入过流保护，正常时自动恢复 ，所有输入/输出均带电压动态保护，所有继电器输出带有瞬间过压保护 |
| 354 |  | 卡片容量： 30,000张感应卡（可扩展到100,000张卡） |
| 355 |  | 卡批次： 30,000个批次 |
| 356 |  | 事件存储： 200,000条 |
| 357 |  | 个人密码： 30,000个（支持4~8位个人密码，一卡一密） |
| 358 |  | 门数： 4门（单向） |
| 359 |  | 读卡器接口： 4个 |
| 360 |  | 读卡器格式： 支持所有24-72Bits维庚输入设备（指纹识别读感器、感应式ID/IC卡读卡器），兼容Motorola/INDALA、HID等国际标准厂商读卡器 |
| 361 |  | 支持卡片位数： 64位，8字节卡号设计 |
| 362 |  | 人脸识别一体机 4台 |
| 363 |  | 支持双目活体检测 |
| 364 |  | ·支持强逆光环境下人员运动人脸追踪曝光 |
| 365 |  | ·独有的人脸识别算法，精准识别人脸，人脸识别时间小于0.5s |
| 366 |  | ·内置国产CPU |
| 367 |  | ·采用LINUX操作系统，系统稳定 |
| 368 |  |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50000h |
| 369 |  | ·最高支持20000+的人脸比对库及60000条识别记录 |
| 370 |  | ·接口协议丰富，支持Windows/Linux等多种平台下的TCP/IP、UDP、RTP、RTSP、RTCP、HTTP、DNS、DDNS、DHCP、SMTP、UPNP、MQTT协议 |
| 371 |  | ·工作温度：-30℃-60℃ |
| 372 |  | ·IP66级防水、防尘 |
| 373 |  | ·支持光敏感应 |
| 374 |  | ·丰富的硬件接口（I/O、WG26、WG34、RJ45、USB、RS485） |
| 375 |  | ·7寸高清RGB显示屏，图像无拖影、无延迟，语音播报。 |
| 376 |  | 交换机 1台 |
| 377 |  | 8口千兆 |
| 378 |  | IC卡 300张 |
| 379 |  | 定做印刷 |
| 380 |  | IC发卡器 1台 |
| 381 |  | 卡片发行 |
| 382 |  | 电源线 100米 |
| 383 |  | BV4红、绿、蓝，国标纯铜 |
| 384 |  | 网线 80米 |
| 385 |  | 6类国标纯铜 |
| 386 |  | PVC管/槽（辅材）1项 |
| 387 |  | 国标Φ40/32/25，线槽或线管及配件。空开、扎带、胶布、螺丝、PDU，胀管、水晶头、标签等施工用辅材 |
| 388 |  | 系统软件 1套 |
| 389 |  | 系统管理、制卡、发行、删除卡片，刷卡记录查询、刷脸考勤，刷卡信息实时推送等。 |
| 390 |  | 电动伸缩门 1台 |
| 391 |  | 约5m长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货物的质量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 3.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货物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采购的要求。 4.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检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5.货物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长期提供维修服务者优先。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2.服务响应时限：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3.派专人对幼儿园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4.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24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72小时。 5.乙方应无偿对幼儿园指定人员在现场进行维护、使用说明的培训，使用甲方够完成现场日常操作，技术人员能完成系统维护工作，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6.在保修期内更换所有配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7.质保期：不少于２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1、若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或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或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等）；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约定的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累计超过 5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1款之约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服务期间维修、维保所用的器材及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在 2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规定期限内拒绝更换或更换 2 次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针对中小企业）合同签订后，支付4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支付剩余60%货款。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格式可参考“诚信声明”）。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文件 | 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 | 被授权代表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信息查询 | 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 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完整性审查 | 1.响应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响应文件封面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3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 响应文件封面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4 | 响应性审查 | 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4.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封面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技术指标标注▲的任何一项指标负偏离扣1分，未标注▲和★的任何一项指标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证明材料予以佐证。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试验报告、产品彩页、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功能截图等。 | 20.0000 | 客观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产品功能 | 产品配置齐全、选型合理、规格描述详细、技术工艺先进，各部分功能配置合理实用、性能稳定，能够实现建设目标，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产品配置齐全、选型较合理、规格描述较详细，各部分功能配置较合理，能够实现建设目标，得5分；产品配置齐全、选型基本合理、规格描述基本详细，各部分功能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够实现建设目标，得4分；产品配置齐全、选型不够合理、规格描述不够详细，得3分；产品配置齐全、未进行规格描述得2分；产品配置不齐全或无法实现建设目标，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配送、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方案较全面完整，针对性较强，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方案完整，针对性不强，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不够全面完整，没有针对性，得4分；提供方案，方案不可行，得2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产品测试、验收措施 | 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7分；措施内容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涵盖角度基本全面，得6分；措施内容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涵盖角度略有不全，针对性不强，得5分；具有措施内容，措施内容涵盖角度不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不具备针对性，得4分；具有措施内容但内容未针对本项目，内容空洞宽泛，不具有可行性，得2分；未提供措施内容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进度计划及人员配备 | 供应商提供明确具体的供货（施工）时间、供货（施工）进度计划、到货计划、投入的技术人员专业情况、人员配置情况等方面内容，人员配备具体可行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分；供应商提供的计划及人员配备情况内容基本、进度计划略有拖拉、人员配备略有缺失，基本能够满足需求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计划及人员配备内容缺失严重，计划内容空洞不符合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情况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7.0000 | 主观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产品渠道及质量保障 |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出厂检验合格，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质保期限满足或长于文件要求，得6分；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基本完整、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完整、质量保证措施略有缺失，得4分；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不全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5分；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4分；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不够全面详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提供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但未贴合实际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应急预案 | 提供设备使用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及故障发生后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方案。方案中风险故障考虑全面，故障发生后响应时间及时、补救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可以保障设备的使用需求，得7分；方案中风险故障考虑较全面，故障发生后响应时间及时、补救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方案中风险故障考虑不够全面，故障发生后能够响应补救但有一定延迟，得5分；方案中风险故障考虑不够全面，故障发生后响应时间不及时得4分；提供应急预案但未贴合实际情况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计1分,最高得3分。注：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 3.0000 | 客观 | 技术规格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方案说明书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审基准价/有效最终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方案说明书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docx